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三次報告的審議會  
2014年10月23日，日內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開場致辭

主席、各位委員：

各位早晨！

2. 很榮幸有這個機會介紹《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實施情況。《公約》自一九九六年引入香港，並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回歸祖國後，繼續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予以實施。香港特區始終按照《基本法》和本地法律規定實施《公約》。我感謝宋秀岩女士帶領中國代表團出席是次審議會，亦感謝各位對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二年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興趣和觀察。

3. 主席、各位委員，我向各位保證香港特區政府矢志在香港特區落實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公約》條文。香港特區《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繼續保障所有在香港特區的人的基本權利。同時，我們現行有四條反歧視的條例，分別為《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

今日香港特區的女性

4. 我先向各位簡介香港特區婦女的概況。

5. 作為一個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香港特區現時有超過七百萬人口，其中略多於一半為女性。女性亦比男性較為長壽，男性和女性平均預計壽命分別為 81 和 86 歲。

6. 在香港特區，女性享有平等權利接受十二年免費教育，其中，超過 76.5%年滿十五歲的女性已達到中學或以上的教育水平，而學士學位課程的收生有多於一半為女學生，研究院修課式課程的學生也有

超過 60%為女性。

7. 在香港特區，《性別歧視條例》保障女性和男性平等的就業機會。在《僱傭條例》下，女性僱員可享有生育保障，包括有薪產假和在懷孕期間的僱傭保障。婦女在香港不單可自由地選擇在勞動市場工作，其中愈來愈多女性身居要職。讓我引用一些數據來闡釋這點。在私營企業的高級管理職位中，超過 30%由女性擔任〔，亦有超過 45%在香港特區的會計師和事務律師是女性〕。在十五位司局長當中，政務司司長是一位女性，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首席主要官員。在公務員隊伍中有十八位常任秘書長，有一半(包括我本人)為女性；同時首長級公務員中，女性約佔三分之一。在司法機構內，超過四分之一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為女性。

### 三個特定議題

8. 我們明白要繼續努力，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和機會。我希望藉此簡介以下三個我們非常關心的議題。

#### (1) 婦女就業

9. 第一個議題是婦女就業。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最近進行的一項人力資源推算，本地的婦女人力供應將會由二零一二年的 155 萬人，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 172 萬人。同期，婦女所佔的本地勞動人口將由 44%，上升至 46.7%，而婦女勞動人口參與率將由 49.6%，微升至 50.5%。

10. 我們注意到很多女性擔當起家庭照顧者的角色。香港特區政府完全尊重女性的選擇，並明白一些婦女希望照顧家庭，多於發展自己的事業。不過，我們亦注意到有一定數目的婦女家務料理者願意在有合適的就業機會下外出工作；而香港正正需要更多人力推動我們的經濟增長。

11. 為了讓婦女可按其意願選擇工作或發展自己的事業，我們正積極透過一系列的措施，以促進婦女就業，例如全面規劃更完善的社區幼兒照顧服務、課餘託管和長者服務；更理想的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更多兼職工作；以及最佳的再培訓機會。在此，我們理解有需要制定特定的措施，以符合單親家長、新來港婦女和殘疾女性的需要。我列舉以下一些特定的措施：

- (a) 我們正預備實施一項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以協助低收入的在職人士及其家庭。對於身為單親家長的在職人士，我們會採取一個較低的工時要求，以顧及其特別需要；
- (b) 我們在本年較早時間已向立法會引入條例草案，向合資格的在職父親提供三日有薪侍產假。該草案正在立法會審議；以及
- (c) 我們會繼續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現時為每小時港幣 30 元 (即每小時 3.8 美元)，並就最低工資水平最少每兩年檢討一次，〕目的是設定工資下限，防止工資過低。這個措施已證實有效鼓勵更多婦女就業。

更重要的是，政府會繼續發展我們的經濟，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符合我們眾多的發展需要。

## (2) 外籍家庭傭工

12. 我現在轉為談一談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題目，這也與婦女就業相關。

13. 我們十分感激現時在香港工作的約 32 萬 9 千名主要為女性的外傭的貢獻。他/她們幫助本地婦女照顧家庭，亦協助釋放本地婦女去追求自己的工作及事業。

14. 現時，外傭在香港超過 26 萬個家庭裡工作。〔我必須申報利益，我的家庭是其中之一，我更已受惠於同一位外傭的協助超過二十年。〕大部分僱主均善待其外傭，而大部分外傭與其僱主擁有良好的關係。

15. 我希望清楚說明，香港特區政府致力透過多管齊下的方法，保障外傭的權利：

- (a) 香港是其中一個少數地方，擁有本土法律以保障外傭一系列的勞工權益，例如法定假期、每周休息日，以及生育保障等。另外，外傭享有由政府訂明的「標準僱傭合約」下的額外保障，包括「規定最低工資」〔現時訂於每月港幣 4,110 元(527 美元)〕。我們的法律亦確保外傭跟任何本地人士一樣，可免受苛待。在我們的法律下，所有職業介紹所均須領牌；

- (b) 我們認為，確保外傭、其僱主、職業介紹所、整個本地社會，以及外傭輸出國家全面了解外傭的權利，至為重要。我們已積極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例如，我們已與相關的外國駐港領事成立常設聯絡機制，務求聯手解決問題；包括有外傭在抵港前已承諾負擔沉重的培訓和介紹費用等。我們亦持續推廣宣傳和教育工作，提高外傭對自身權利的意識。我們同時正考慮引入一套「業務守則」，以更妥善地規管職業介紹所的運作；以及
- (c) 我們鼓勵外傭如受苛待或其權利受到侵犯時，主動舉報。外傭享有與本地工人同等的權利，向法院提出訴訟和獲得法律援助。有關當局一向嚴肅處理這些個案，作出及時調查，並在有足夠證據下向其僱主或職業介紹所提出檢控及採取其他行動〔(例如禁止某些本地人士再僱用外傭、撤銷職業介紹所的牌照等)〕。

### (3) 婦女事務委員會

16. 我特別提出的第三個議題是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工作。婦委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就婦女事務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婦委會主席劉靳麗娟女士，亦與我一同出席今天的會議。我現在會集中談談婦委會現時正積極推進的兩個範疇。

17. 第一個範疇是性別主流化。婦委會編製了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而此清單已在香港超過 50 個政策和工作範疇應用。最近，婦委會向我們提出，在主要政策和措施全面落實性別主流化的時機或許已趨成熟。第二個範疇是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政府在考慮婦委會的意見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引入 25% 的首個性別基準，作為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工作目標。政府因應婦委會的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把性別基準由 25% 提高至 30%。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底，418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委任非官方成員中，有 1,963 位委員(32.3%)為女性。婦委會近日建議我們考慮提升 30% 這個工作目標。政府正積極考慮婦委會就上述兩個範疇的意見。

### 結論

18. 主席、各位委員，香港特區政府十分重視與婦女團體、以至整個社會不論男性或女性的協作關係；在香港特區持續貫徹落實《公約》的過程中，我們會繼續與社會各界共同攜手，進一步推動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和機會。我再次感謝主席及各位委員對香港特區工作的關注。

19. 謝謝各位！

(中譯本： 2777 字)